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莱农字〔2024〕54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牛羊家禽集中屠宰企业 (厂、场)建设工作的公示

为进一步提高牛羊家禽屠宰水平,推进我市牛羊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厂、场)建设,规范牛羊家禽屠宰秩序,保证肉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9号)、《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三百二十八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66号)《山东省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条件(试行)》和《山东省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条件(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推进牛羊家禽集

中屠宰企业（厂、场）建设工作相关要求公示如下：

一、规划数量

根据《烟台市畜禽屠宰企业设置规划》（2020-2025年）要求，综合考虑我市和周边地区牛羊家禽养殖规模、屠宰加工能力、市场消费能力、交通状况以及环境承载力等情况，到2025年，我市规划建设家禽集中屠宰企业不超过5家，牛羊集中屠宰厂（场）不超过2家。

二、拟建数量

全市拟建家禽集中屠宰企业1家，牛羊集中屠宰厂（场）1-2家。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省、烟台和我市畜禽屠宰企业的发展规划。
2. 有建设意向、资金实力且能按照《山东省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条件（试行）》（附件1）和《山东省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条件（试行）》（附件2）规定的建设条件建设的企业和个人。
3. 项目验收前能够取得《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证照。

四、申报材料

1. 《莱阳市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申请表》（附件3）。
2. 《莱阳市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申请表》（附件4）。
3. 《莱阳市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达标承诺书》（附件5）。

4. 《莱阳市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达标承诺书》（附件6）。

五、申报时间和程序

有意向且能按照《山东省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条件（试行）》和《山东省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条件（试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自愿提出申报，填写《莱阳市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申请表》、《莱阳市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申请表》、《莱阳市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达标承诺书》和《莱阳市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达标承诺书》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科（莱阳市五龙南路212号，莱阳商厦对面）。

报送材料时间：2024年3月15日—3月31日

咨询电话：0535-7236986

- 附件：
1. 山东省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条件（试行）
 2. 山东省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条件（试行）
 3. 莱阳市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申请表
 4. 莱阳市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申请表
 5. 莱阳市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达标承诺书
 6. 莱阳市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达标承诺书



附件 1

山东省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家禽屠宰水平，保证肉品质量，规范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的建设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9 号）、《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28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66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建设条件。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新建、迁建、扩建和改建的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的审核工作按本建设条件执行。

第三条 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应当达到年设计屠宰量为 1000 万羽。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选址与环境

第四条 卫生防护距离符合《GB/T39499-202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及动物防疫要求。

第五条 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第六条 厂区周围建有围墙。

第七条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硬质材料。路面平整、易清洗、不积水。

第八条 厂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或处理，避免对厂区环境造成污染。厂区内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第九条 厂区内厕所应有冲水、洗手、防蝇等设施，墙裙浅色、平滑、不透水且耐腐蚀的材料修建，并保持清洁。

第十条 厂区内禁止饲养与屠宰无关的其他动物。

第三章 厂房和车间

第十一条 厂区应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并有隔离设施。

第十二条 活禽、废弃物运送与成品出厂不得共用一个大门，场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

第十三条 活禽运输车辆出入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长 4m，深 0.3m 的消毒池，配备活禽及产品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专门区域。

第十四条 建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并符合卫生要求的待宰区、隔离区、屠宰间、实验（化验）室、官方兽医室、化学品存放间、无害化处理间（暂存间）等功能区域，布局与设施应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

第十五条 车间建设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具有与屠宰能力

相适应的面积和空间，满足生产作业、设备安装维修、采光与通风要求。

第十六条 车间内各加工区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划分明确，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分隔，人流、物流互不干扰，并符合工艺、卫生及检疫检验要求；车间环境干净卫生，无杂物堆放。

第十七条 屠宰车间及分割车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对于没有设立无害化处理间的屠宰厂，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实施无害化处理，并配备无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低温专用设施以及相应的消毒设施。

第四章 设备与设施

第十九条 配备致昏、悬挂输送、沥血、烫毛、脱毛、预冷机、活禽笼具洗消等设备；有与屠宰数量相适应的头、爪、内脏存放设备。

第二十条 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第二十一条 配备适宜的掏膛生产线和操作器具，内脏摘除应避免损伤消化道内容物污染胴体。在掏膛后应配备适宜的胴体冲洗设施。

第二十二条 副产品加工应去除污物、清洗干净，整理过程中，不应落地。

第二十三条 在屠宰车间应配备无渗漏、易于清洁的，用于暂存可疑病害胴体或组织的专用设备。

第二十四条 屠宰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清洗用热水温度不低于 40℃，消毒用热水温度不低于 82℃。

第二十五条 厂区和生产车间排水体系畅通，地面不应积水，车间内排水流向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不得设置污水排放明沟。生产废水应集中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车间入口处、卫生间及车间内适当的地点设置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洗手、消毒和干手设施。洗手龙头应为非手动开关，排水应直接接入下水管道。

第二十七条 车间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及时排除污染的空气和水蒸气。空气流动方向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

第二十八条 车间内应有适宜的自然光或人工照明，照明光泽不应改变加工物本色，亮度满足检疫检验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应建有与屠宰能力、生产工艺和产品要求相适应的产品贮存库，库内温度、湿度控制应当达到产品贮存要求，应当保持清洁、整齐、通风，有防霉、防鼠、防虫等设施。

第五章 检验检疫

第三十条 应设有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实验室，微生

物实验室与理化实验室分开，应当配备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必要的检测设备。

第三十一条 具备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具有致病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以及水分等检测能力，若不具备，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第三十二条 应配备具备与检疫检验工作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的专职检验人员。

第三十三条 应设立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应当配备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的检疫和办公设备。

第六章 人员配备

第三十四条 所有与生产有关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第三十五条 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家禽年屠宰规模在 1000 万羽以下的配备 5 名以上，1000 万羽以上配备 9 名以上。

第三十六条 兽医卫生检验员和屠宰工人统一着装，不同岗位人员配备不同颜色工作服。

第七章 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应当建立下列制度：入场登记查验、屠宰车间

管理、清洗消毒、肉品品质检验管理、检验检测设施设备使用管理、产品出厂及不合格产品召回、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无害化处理、生产设备管理等制度及档案记录。

第三十八条 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悬挂家禽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标识。

第三十九条 应建立产品追溯体系，配备网络、电脑和打印机等相关设施设备，开展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出证。

附件 2

山东省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牛羊屠宰水平，保证肉品质量，规范牛羊集中屠宰厂（场）的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9 号）、《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28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66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建设条件。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新建、迁建、改建和扩建的牛羊集中屠宰厂（场）的审核工作按本建设条件执行。

第三条 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议达到年设计屠宰量分别为：牛 1 万头、羊 15 万只以上。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选址与环境

第四条 卫生防护距离符合《GB/T39499-202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及动物防疫要求。

第五条 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

所。

第六条 厂（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第七条 厂（场）区内的道路应铺设硬质材料。路面平整、易清洗、不积水。

第八条 厂（场）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或处理，避免对厂（场）区环境造成污染。厂（场）区内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第九条 厂（场）区内厕所应有冲水、洗手、防蝇等设施。墙裙以浅色、平滑、不透水且耐腐蚀的材料修建，并保持清洁。

第十条 厂（场）区内禁止饲养与屠宰无关的其他动物。

第三章 厂房和车间

第十一条 厂（场）区应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并有隔离设施。

第十二条 活畜、废弃物运送与成品出厂不得共用一个大门，场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

第十三条 活畜运输车辆出入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长 4m，深 0.3m 的消毒池，配备活畜及产品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专门区域。

第十四条 建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并符合卫生要求的待宰间、隔离间、急宰间、屠宰间、实验（化验）室、官方兽医室、化学品存放间、无害化处理间（暂存间）等功能区域布局与设施

应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

第十五条 车间建设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具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面积和空间，满足生产作业、设备安装维修、采光与通风要求。

第十六条 车间内各加工区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并符合工艺、卫生及检疫检验要求。

第十七条 屠宰车间及分割车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第十八条 对于没有设立无害化处理间的屠宰厂（场），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实施无害化处理，并配备无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低温专用设施以及相应的消毒设施。

第四章 设备与设施

第十九条 配备活畜清洗、致昏、悬挂输送、接血槽、劈半等设备；有与屠宰数量相适应的头、蹄、内脏存放设备，实行一畜一筐（篮、桶）。

第二十条 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第二十一条 肉品品质检验应与牛羊屠宰同步进行。同步检验应当设置同步检验装置或者采用头、胴体与内脏统一编号对照方法进行。

第二十二条 内脏加工间布局合理，做到红白内脏分开处理，避免交叉污染。

第二十三条 在屠宰车间应配备无渗漏、易于清洁的，用于暂存可疑病害胴体或组织的专用设备。

第二十四条 屠宰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清洗用热水温度不低于 40℃，消毒用热水温度不低于 82℃。

第二十五条 厂区和生产车间排水体系畅通，地面不应积水，车间内排水流向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不得设置污水排放明沟。生产废水应集中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车间入口处、卫生间及车间内适当的地点设置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洗手、消毒和干手设施。洗手龙头应为非手动开关，排水应直接接入下水管道。

第二十七条 车间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及时排除污染的空气和水蒸气。空气流动方向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

第二十八条 车间内应有适宜的自然光或人工照明，照明光泽不应改变加工物本色，亮度满足检疫检验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应建有与屠宰能力、生产工艺和产品要求相适应的产品贮存库，库内温度、湿度控制应当达到产品贮存要求，应当保持清洁、整齐、通风，有防霉、防鼠、防虫等设施。

第三十条 应配有监控设备且正常运转，对入场查验、待宰静养、检疫检验和产品出厂等关键环节实时监控。

第五章 检验检疫

第三十一条 应设有检验检测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与理化实验室分开，应当配备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必要的检测设备。

第三十二条 应配备具备与检疫检验工作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的专职检验人员。

第三十三条 具备与屠宰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具有致病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以及水分等检测能力，若不具备，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第三十四条 应设立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应当配备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的检疫和办公设备。

第六章 人员配备

第三十五条 所有与生产有关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第三十六条 配备 3 名以上兽医卫生检验员。

第三十七条 兽医卫生检验员和屠宰工人统一着装，不同岗位人员配备不同颜色工作服。

第七章 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应当建立下列制度：入场登记查验、停食静养、

“瘦肉精”等违禁物质检测、屠宰车间管理、清洗消毒、肉品品质检验管理、检验检测设施设备使用管理、产品出厂及不合格产品召回、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无害化处理、生产设备管理等制度及档案记录。

第三十九条 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悬挂牛羊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标识。

第四十条 应建立产品追溯体系，配备网络、电脑和打印机等相关设施设备，开展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出证。

附件 3

莱阳市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申请表

申请单位 或 个人		联系电话	
拟建设地址		电子邮箱	
占地总面积		拟建设屠宰 车间面积	
设计屠宰能力	万羽/年		
申请综述	申请人：日期：		
审核备案意见	审核：日期：		

附件 4

莱阳市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申请表

申请单位 或 个人		联系电话	
拟建设地址		电子邮箱	
占地总面积		拟建设屠宰 车间面积	
设计屠宰能力	万头（只）/年		
申请综述	申请人： 日期：		
审核备案意见	审核： 日期：		

附件 5

莱阳市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达标承诺书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提交的《莱阳市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申请表》真实有效，项目审核备案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山东省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建设条件（试行）》要求建设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并在半年内保证完成主体建设。

二、我单位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和相关部门对建设的家禽集中屠宰企业进行审查、验收等工作。如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自觉接受相应处理处罚。

本承诺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莱阳市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达标承诺书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提交的《莱阳市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申请表》真实有效，项目审核备案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牛羊集中屠宰厂（场）建设条件（试行）》要求建设牛羊禽集中屠宰厂（场），并在半年内保证完成主体建设。

二、我单位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和相关部门对建设的牛羊集中屠宰厂（场）进行审查、验收等工作。如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自觉接受相应处理处罚。

本承诺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